#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穗城院(2018)54号

#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奖励办法(试行)》 的通知

### 院属各部门: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奖励办法(试行)》业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8年6月6日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竞争意识,激发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和学习兴趣,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科学素养,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职业技能竞赛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是指我院在校生代表学院参加的与专业相关的各类有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主要包括: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广州市教育局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第三条 职业技能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 认定以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和 证书为依据。

第四条 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组织主办的各类竞赛不纳入此认定范围。

##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统一由教务处管理,各 教学部门负责学生参赛的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各教学部门根据专业教学目标和政府教育主管部门 举办的技能竞赛计划,每年初由各教学部门申报参赛项目,学院统 筹编制年度参赛计划,合理安排年度竞赛经费预算。

第七条 各教学部门根据年度参赛计划,自行安排院级技能竞赛选拔工作,选拔优秀学生和指导老师完成组队工作。在日常教学和实习实训中加强训练,做好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的准备。

第八条 组织参加市级以上(含市级)的技能竞赛,由指导老师根据赛事通知文件,填写《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科技与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参赛经费预算表》,教学部门负责人签名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后才能组织实施。

第九条 指导教师应按照技能竞赛主办方和学院的要求,认真编制组队训练的具体实施方案,报教学部门、教务处审批备案,并全面负责竞赛队伍的训练、指导、组织等工作。

第十条 各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要体现"以赛促学、以 赛促教"职业教育精神,将课程学习与技能竞赛内容相结合,在日 常教学和实训中体现学生技能竞赛的内容。每个参赛队(项目)的 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2个人,每个指导教师在同一赛项最多指导 2个参赛队;训练时间原则上要求安排在课余时间,不能影响正常 教学活动。 第十一条 学院每年初公布全院参赛项目经费分配计划,各赛项必须严格执行批准的经费预算计划。竞赛经费原则上用于学生训练的耗材费、差旅费、校外专家指导费、竞赛报名费等。校外专家费用须按学院相关规定支付,并提前在竞赛实施方案中列明。

第十二条 根据竞赛主办方要求,需要购买参赛学生保险的,由学生所在教学部门或主办单位统一购买,所需经费在竞赛经费中列支。

#### 第四章 竞赛差旅费

第十三条 参赛学生差旅费参照广州市财政局对事业单位差旅费、住宿费等相关管理办法据实报销;参赛学生原则上不得乘坐飞机,如特殊情况需报请主管院长审批;外出竞赛期间的住宿原则上2个学生共住一个房间,原则上不安排广州市区内的住宿。

#### 第五章 竞赛奖励

第十四条 职业技能竞赛团体竞赛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

级别 奖项等级	世界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第一等级奖	10	3	0.6	0.08

第二等级奖	8	1.5	0. 4	0.06
第三等级奖	5	1	0.2	0. 04
第四等级奖	3	0.8	0. 1	0.02

备注: 第一等级奖指该赛项的最高奖项; 第四等级奖指该赛项设有特等奖情况下的三等奖。

第十五条 职业技能竞赛个人赛奖励标准按团体赛奖励标准的的二分之一执行。

第十六条 团体赛中的单项奖不另行奖励。

第十七条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奖励按对应级 别竞赛奖励标准的3倍系数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一个教学年度同一赛项多次获奖,按就高奖励原则,不重复奖励;如果在获得最高类别奖励之前已获得低类别奖励的,则补足高低类别奖励金的差额。

第十九条 团体赛奖励金由各教学部门根据参赛者的贡献进行分配,分配方案需在本教学部门内公示3天。

第二十条 代表学院参加国家级竞赛(含国赛二次选拔)的学生,经系部提出申请及置换方案,报教务处审批后,可置换当学期相应课程的学分。

### 第六章 国赛集训补贴

第二十一条 参加国赛(含国赛二次选拔)的学生,在广州市内全天集训情况下予以适当的集训补贴。集训时间需提前制定训练

计划报教务处审批,发放金额按实际全天集训天数计算,累计集训天数不超过30天。

序号	学生类型	补贴标准
1	企业教学或毕业实习学生	80 元/天/人
2	其他学生	50 元/天/人

#### 第七章 竞赛结果备案及奖励发放

第二十二条 各参赛单位应于每学期第 16 周将竞赛结果及竞赛的相关图文资料、获奖颁布文件、获奖证书、参赛总结等材料送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竞赛获奖奖励、集训补贴由各教学部门依据 实际情况进行公平、公开分配,分配方案经教学部门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后,报送教务处审核,分管院领导审批后,由财务处直接 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参赛团队必须以"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名义参赛。省级以上(含省级)团体获奖的奖杯、奖状、奖牌、锦旗、证书等由学生所在教学部门收集后,交学院档案室收藏。各赛项获奖的奖

状和证书复印件交学院教务处。在学院需要时个人获奖的奖杯、奖 状、奖牌、锦旗、证书等须无偿提供给学院使用。制作的参赛作品, 其产权归学院所有,作品由学生所在教学部门负责妥善保管。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抄送:院领导。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印发